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及
- (4)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2)</sup>		所投票數 (%)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進行之交易。	256,135,1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2)</sup>			
2.	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進行之交易。	256,135,1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票數及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 75% 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50,493,549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受到限制。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請參閱該通函內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對盤提供之服務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股東務須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藍色改為灰色。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0,975,339股現有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書」)，其確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iii)隨附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調整之函件之補充指引之附錄，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經調整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 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悉數 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4,552,839	1.056	455,283	10.56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36,422,500	0.304	3,642,250	3.04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消息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建議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http://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